

“三。欣悉該理事會在該屆會中，所通過設立專為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因素之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sup>1</sup>；

“四。備悉第二委員會對於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提案所表示之全體贊同；

“五。確認中東各國間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加強此等國家自身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能有實際助益，並確知是項辦法，因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與中東區域組織，如阿拉伯大同盟之密切合作，能獲得實施上之便利；

“六。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各項因素。”

主席：本人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將第四段列入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是不正常的。

在今年八月十一日<sup>2</sup>，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來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的各項因素。該專設委員會業已開始工作，即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常屆會提出其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提請大會全體會議審議的目前的決議案第三段曾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該項決定。

<sup>1</sup> 同上，決議案第七十(五)第八頁。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第八頁，決議案七〇(五)。

蘇聯代表團認為既然有第三段，那末第四段就是多餘的，不正當的。倘若保留這一段，那就等於事實上大會希望預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在這裏絕對沒有這種需要。

關於設立拉丁美洲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問題，應由聯合國的一個適當機關來予以公平的研究，那個機關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若通過該決議案第四段，就等於設法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施用壓力，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一點是錯誤的。

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刪去關於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第四段。

本人要再加說明，倘若第四段保留在該決議案中的話，蘇聯代表團在該整個的決議案付表決的時候，就不得不棄權。

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是否提議刪去第四段？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的。

主席：本人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方才曾對該決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本人請求在該項案文經分發相當時間以後，再予討論。

主席：因鑒於智利代表所作請求，我們此刻即行延會。大會將於今晚九時再行開會。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A/RV.103

## 第一〇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九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代理主席：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 四九。繼續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提議關於研究那些與設立近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的決議案(文件 A/433)應首先分段表決，然後再表決全案。

我們以為這樣可使各代表團能夠對於各段，尤其是對於第四段，表明它們的態度。如果大會多數贊成第四段，當然保留第四段；否則刪掉。

主席：有人提議我們曾經審議的第三決議案應該分段表決。所以我把這個決議案逐段付表決。

請智利代表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蘇聯代表要求將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決議案第四段刪掉，該段為“備悉第二委員會大體贊同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蘇聯代表說這一段

等於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派研究與設立這一委員會有關因素的專設委員會，施以不公平的壓力。

首先我們要問我剛才宣讀的也就是他要刪掉的那段的陳述，是否與真正的事實相符。關於這一點，我要提到我們正在審查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第八段在“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標題下稱：“若干代表認為以特別區域體制處理經濟問題，優點頗多。設立拉丁美洲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議已經有很多國代表贊成，包括下列各國的代表在內：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墨西哥、祕魯、菲律賓、波蘭、暹羅、瑞典、委內瑞拉。”

簡言之，在舉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一般討論時，所有發言的拉丁美洲國家以及美洲以外的十二個國家都很自然的而且不經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就顯示它們支持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主張。這是對拉丁美洲需要發展和經濟穩定出乎自然的承認，據聯合國大多數委員國看來，拉丁美洲的發展和經濟穩定必須由在聯合國體制之內的一個機構來研究。

所以，很明顯的，第四段所說的确是事實，還有，沒有一位代表對於設立這個委員會的基本意見表示反對。

此外，大會現在正在審議的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開始就可否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作必要的研究，黎巴嫩代表在討論這個決議案時，爲了加強其贊成這個決議案的理由，曾提出修正案一件，這個修正案後經通過，列爲第四段，也就是現在有人請我們刪掉的那一段。

這是一個有力的理由，因爲它可以證明在第二委員會已經有強烈的意見，贊成設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研究並解決發展落後國家的各項問題。

這一個聲明並不使我們感到很大的興趣，因爲我們首先提出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提案。我們對理事會設立的機構，即專設委員會，以及三十多個國家自然表示的意見，感到滿意；這三十多個國家代表本組織的大多數會員國，他們的意見，專設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都不能不注意。

但是還不止此。雖然我們本可獲得大會支持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明白建議，因爲大多數顯然贊成設立該委員會，但我們曾在

委員會特別說明我們不想提出這種提案。我們這樣做是我們的圓通。有些人認爲在未決定確實設立經濟委員會之先，須作某些研究，專設委員會的設立就是我們對於這種意見的讓步。因此我們覺得在再採取新的行動之先，在道義上必須等候專設委員會工作的結果；我們深信我們必可得到所有國家一致同意設立這個委員會。

但是現在，蘇聯代表團不斷攻擊那一段，我們清楚地看出蘇聯代表團的目的在打消特別用以促成委員會成立的行動，我們不能對於這段的刪除漠不關心。大會對於這段的消極決定會使人誤爲大會不贊成設立這個委員會。大會的消極決定會等於否認一項真實明顯的事實，這就是除了拉丁美洲的十二個國家以外，還有其他十二個國家不期然而然在第二委員會自動支持。那也就等於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做好的事不能接受。

我們曾經提出一個計劃，請聯合國審議，我們相信這個計劃是拉丁美洲大陸所迫切需要的，這個計劃企圖同時解決我們國家經濟方面的問題，其所保障的利益不僅是美洲的利益，而且是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利益。

我們這樣做，已經謹守所有在座的人口口聲聲要辯護的原則。我們已經極端謹慎，務使我們的主張不妨礙我們承認其更加迫切的工作。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面對完全不願見我們的問題得到解決的那些人的態度，我們並不毅然決然辯護聯合國處理拉丁美洲經濟的落後與失衡的權力。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沒有其他發言人，我認爲辯論結束。

本決議案第一段將向大會宣讀，然後表決。

Mr. CORDIER (秘書長行政助理)：

第一段原文如下：

“大會

“鑒於聯合國對於所有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問題之關切；”

該段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二段。

Mr. CORDIER (秘書長行政助理)：

第二段原文如下：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關於設立區域委員會以促進聯合國目的及宗旨之一般問題；”

該段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三段。

Mr. CORDIER (祕書長行政助理)：

第三段原文如下：

“欣悉理事會在該屆會決定設立專設委員會，以研究與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之因素；”

該段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四段。

Mr. CORDIER (祕書長行政助理)：

第四段宣讀如下：

“備悉第二委員會大體贊同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

該段以三十五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六。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五段。

Mr. CORDIER (祕書長行政助理)：

第五段原文如下：

“確認中東各國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加強此等國家自身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能有實際助益，並確知是項辦法，因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與中東區域組織如阿拉伯大同盟之密切合作，能獲得事實上之便利，”

該段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六段。

Mr. CORDIER (祕書長行政助理)：

第六段宣讀如下：

“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之各項因素。”

該段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案。

本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 五〇．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 蘇聯所提決議案(文件 A/439)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載在文件 A/439 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提決議案。

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去年大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sup>1</sup> 以便給予該區域遭受戰災國家以有效的援助。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決議案四十六(一)，第六十九頁。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設立這個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sup>2</sup> 該委員會委員國包括為聯合國會員國的亞洲遠東國家，以及本組織其他某幾個會員國。如何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該委員會工作的問題隨即發生。那時理事會大多數決定惟有有關殖民國家代某一殖民地申請參加工作時，才可以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

在大會本屆會第二委員會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時，蘇聯代表團曾再度提出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的程序問題。

蘇聯代表團認為復興亞洲遠東戰災區域問題是極端重要的問題，影響那些區域人民的重大利益。為此，應該邀請亞洲遠東所有民族以某種方式參加委員會工作。

可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的程序的決定竟使這種邀請以徵得殖民國家同意為條件。常識告訴我們殖民國家不關心殖民地人民的真正利益，阻礙這些人民的經濟發展，把這種發展置於它們自己的利益之下，而它們的利益是與非自治領土人民的利益衝突的。這妨礙遭受戰災區域的復興。

遠東戰爭結束以來已經兩年了，在這兩年中，復興及發展亞洲遠東戰災區域的工作做得非常之少，幾乎一點也沒有做。不僅如此，我們知道某些殖民國家現正與正在爭取自由，解脫外國統治壓迫的殖民地人民作戰。

如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的程序保留不改，無疑的，這將損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因為殖民國家對於他們的合作漠不關心。

例如，荷蘭是否會申請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便很有疑問。現在的法國政府，對於越南也是這樣。可是，如果沒有這些英勇維護獨立的人民的合作，我們不能想望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可以順利推進工作。

假如不邀請這些人民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這在事實上就是說聯合國偏袒某些殖民國家，歧視他們。

鑒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擬訂邀請非自治領土人民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的程序，准許這些領土的人民直接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頁至第七頁。

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因此，蘇聯代表團提出下列提案，請第二委員會在本屆會審議(文件A/439)：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之程序之決定，使委員會能根據亞洲遠東非自治領土直接向委員會提出之申請書，決定邀請此等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但無表決權之問題。”

在第二委員會發言反對蘇聯代表團決議案的殖民國家代表的主要論據是這個提案與各殖民地現行憲法制度不符，構成對這些殖民地內政的干涉。這個論據不能視為言之成理。

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並不是說某一殖民地應該採用某一種程序，就地並根據自己的意志來決定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書的問題。這純是內政。蘇聯代表團決議案僅僅假定如果某一殖民地根據其自定程序，決定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此項申請書可以直接向委員會提出，不必兜圈子，透過殖民機關。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的提案可使邀請殖民地人民參加委員會工作的程序快捷起來。

蘇聯代表團決議案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在第二委員會表決，結果贊成十四票，反對十九票，棄權者十四，缺席者十一。於是，我們的提案被十九票否決，這就是說僅僅給聯合國三分之一的會員國否決。然而，這個問題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蘇聯代表團認為唯其如此，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再由大會全體會議審議。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將我已經宣讀並經印為本年十月三十日文件A/439分發各代表團的提案，提請大會全體會議審議。

主席：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Mr. PANNIKAR(印度)：印度代表團認為亞洲非自治地區人民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該委員會預定委員國已經包括婆羅洲、馬來亞、香港、錫蘭。緬甸獨立已經獲得保證，緬甸加入為委員國已不成問題。

可是，現在由母國代表的區域，即荷屬東印度及印度支那，擁有人口在一萬萬多。這些地區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地方，沒有其他領土更重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沒有

其他領土更需要理事會的幫助。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在本質上畢竟是以增進人民福利，及其經濟與社會進展為宗旨的。

我想我們決不能認為在這種工作方面，母國能夠代表殖民地人民。此外，即使從委員會工作的觀點來說，我們如不把這個區域當作一個整體來處理，顯然不能得到多大的進展。除非把這些領土包括在內，甚至這個地區經濟和社會情況的研究也不會是完全的，這些領土的代表權由母國代表行使或經由母國而間接行使，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便毫無意義。

目前的情形是母國已經答應呈送殖民領土的申請書，並促成其協商會員的資格。據我所知，聯合王國對於在亞洲的殖民領土，已經這樣做。如果這是真的，那就再圓滿不過了。可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或越南的申請書還沒有收到。無疑的，有關母國會說沒有收到這些領土的申請書，所以無法轉送。

法國代表在第三委員會也曾強調，就越南而論，法國政府不能亦不會承認在該領土的任何政府。此外，如果我瞭解正確，荷蘭代表曾說荷屬東印度在過渡狀態之中。因此，這個地區在荷蘭政府未解決其憲法問題之前，不可能有單獨的代表權。

那不是本大會所應接受的觀點。難道有人要告訴大會，亞洲遠東社會和經濟復興的重要問題應該等待荷蘭政府解決其殖民地問題嗎？印度代表團相信本大會會決然否決任何這種提議。

聯合國已經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作為其工作的必需部份。亞洲人民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自極重視，他們期望該委員會給予輔導與指示，以解決他們的共同問題。亞洲人民希望藉旨在消除匱乏、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及社會病態的有組織的運動，可以得到一種新的不同生活；假如印度尼西亞和其他人口衆多的領土，仍然在委員會工作範圍之外，則亞洲人民時縈腦際的這種希望便沒有實現的機會。印度代表團希望殖民國家的威信或母國的鞏固這些微不足道的顧慮不會阻止歐洲自由主義的國家投票贊成本決議案，以表示他們關懷亞洲的福利。

因此，印度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

主席：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ORTÍZ RODRÍGUEZ(哥倫比亞)：在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提案中，哥倫比亞代表

團看出對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有兩點修改。第一點規定應該授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邀請非自治領土直接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第二點，該提案含有更改原定制度的意思，依照原定制度，殖民國家或母國會請求准許此等領土為委員會委員。在蘇聯提案中，這一種制度已經改變，委員會有權邀請此等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

茲將設立委員會原提案宣讀如下：

“爰請委員會

“一、於其第一屆會時考慮有關下列各事項之建議，提出理事會第五屆會：

“(甲)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包括訂立規定，俾... 委員國政府可能隨時提議之此項領土或一羣領土得以參與委員會之工作。”<sup>1</sup>

這規定得很清楚：有權請求此等領土加入委員會的是“委員國政府”，即本土或母國。

關於這兩點，本代表團認為取消母國的參預是非法的。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白規定聯合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事項。此外，第七十三條明白認許管理領土的權力，並承認經濟及其他事務的管理端賴本土國家，本土國家應負責促進這些領土的經濟進展。

我們認為還有其他規定，顯然禁止我們授權委員會邀請一個領土直接申請聯合國的這個組織的委員資格，不經本土國家的參預。

然而，蘇聯提案第二部分很有意義，我認為可以接受。該部份論及程序問題。

根據現行規定，某一領土加入委員會必須由本申國家請求委員會准許；截至現在，還沒有一個領土獲准加入為委員會委員，這是事實，而且我還沒有得到確有代任何領土申請入會的情報。

這樣的情形到現在已有一年了，聯合國憲章既然明白規定這些本土或母國應該促進此種領土為政治獨立基本先決條件的經濟進展，我認為利便此種經濟獨立進而政治獨立的一個方法是授權委員會請求本土國家設法使領土加入委員會。本土國家絕不能不明白說明理由而拒絕此種請求，可是現在本土國家沒有明白說明的義務。

這是程序上的一個重大的更改。小型領土將不經由本土國家請求入會；聯合國將請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七頁。所引原文用英文宣讀。

求本土國家設法使該領土加入委員會，以便研究該領土的需要，使其可以得到協助。依照這兩項原則，哥倫比亞代表團擬對蘇聯代表團所提提案提出三點修正。訂正提案(文件 A/443)全文如下：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事，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之程序之決定，使委員會能決定並推遲經由有關母國邀請亞洲遠東非自治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但無表決權之問題，惟委員會於審慎研究申請書後，應促進之(根據亞洲遠東非自治領土直接向委員會提出之申請書)。”<sup>2</sup>

我以為這樣辦法完全改變，但決不違反憲章的訓示。

主席：請法蘭西代表發言。

Mr. René MAYER (法蘭西)：一九四七年三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sup>3</sup> 那時理事會訂明其任務規定，並決定其組成分子。同日，理事會並決定下列問題應由該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審議——我照念：“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包括訂立規定，俾為該地區內任何領土或一羣領土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政府可能隨時提出之此項領土或一羣領土得以參與委員會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這一個決定，而經濟及財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本年七月在成功湖開會。我們剛剛聽到哥倫比亞代表所作令人注意的陳述，讓我們在此順便對他指出他一定在無意中弄錯了，我們等待這個問題的解決不可能已有一年之久，因為全體委員會於本年七月開會，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即兩個多月以前，便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決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通過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全體會議所提決議案一件。<sup>4</sup> 今天有人要求大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這個決議案。

<sup>2</sup> 正楷則為原案文(A/439)所作之更改，括弧內的字樣以排在這些字樣之前的正楷字代替。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頁至第七頁。

<sup>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九(五)，第三頁及第四頁。

該決議案如下：

“任何下列領土，即北婆羅洲、婆羅乃(Brunei)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印度支那聯邦、香港、馬來聯邦及新加坡、荷屬東印度或此等領土之一部分或集團，倘經由對各該領土或其中一部分或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向委員會提出入會之申請，委員會得准許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各該領土或其中一部份或集團如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直接向委員會提出入會之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

一九四七年八月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通過印度代表團所提決議案一件，承認各關係領土政府、負責處理此等領土國際關係之政府與委員會之間有確保合作無間之必要，特請委員會委員國將非自治領土入會申請書轉送委員會。<sup>1</sup>

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法蘭西代表團對這兩件決議案都投贊成票，該兩決議案中一個規定非自治領土應該怎樣參加；另一個承認要確保此等領土及負責處理此等領土的國際關係的政府與擬設的新區域機關合作無間的必要。

今天我們要處理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我們已經聽到蘇聯代表在大會複述，他自己承認複述，他過去在全體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委員會各次會議中曾經申述的相同論據。

第二委員會曾審議這個問題，並不認為應該通過蘇聯代表團所提建議。

說到這裏，我要簡單說明為甚麼我以為第二委員會是對的，為甚麼法蘭西代表團請大會維持它的決定，不通過上述建議。

像以前的發言人所表現的一樣——我很高興報告出來——我將避免一切政治考慮，因為我確信惟有使各區域經濟會議不受外界政治考慮的影響，專心致力於它們所面臨的艱鉅任務，才能確保這些成立不久的組織得到成功。法蘭西代表團很想這些區域經濟會議獲得成功，這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已經證明。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負有重大任務，法國政府深願非自治領土參與其事。這些領土將循我就要說到的憲法程序，參與這種任務。

就這些領土的願望而論，我可以請印度代表放心。如在第二委員會所已指出，無疑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九(五)第四頁。

的，高棉和寮國兩領土都將參加遠東經濟委員會，稍後視時勢的發展，印度支那聯盟的其他份子也將參加。

但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需要通過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嗎？據我看來，這一個修正案依提出時的原文是與憲章規定牴觸的。我們的同事蘇聯代表已經提出這個修正案，我不打算謙謙恭恭地發言，而將信口隨便說說，假如我可以用這些字句的話。事實上他已經把範圍縮小。而且，他依各國的憲法，不依憲章的規定來判斷這件事。

我要回過來講一講憲章。關於非自治領土的第七十三條規定得清清楚楚：這些領土由負責管理其人民尚未達到自治充分程度的領土的會員國管理。

會員國既然承認以這些領土居民的利益為至高無上的原則，他們一定立意——法國政府亦必如此——務使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受區域經濟會議影響的非自治領土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參加區域合作，而且這一種參加完全是為了這些領土的利益，而不是為了剝削他們。但是第十一章明白規定那些國家應該管理非自治領土，這至少是說儘管現在有人力圖曲解第七十三條，我們必須承認這些領土的國際關係是會員國政府職權範圍內的事。而且，各位曾經看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紀錄或曾經出席那幾次會議的一定記得這個觀點已經採納，理事會甚至聽到秘書處主管法律部的助理秘書長所作關於此事的陳述。第二委員會看法相同。該委員會達到十分自然的結論，就是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負擔此等領土國際關係責任的會員國自須成為區域經濟委員會與關係領土之間的橋樑。

至於蘇聯代表所暗示的國內憲法問題，我必須說最近的法蘭西憲法創設了一個聯盟和聯盟資政院，聯盟的民選機關現正在設立之中，現在我們知道資政院將於十一月底開會。法蘭西聯盟憲法不會允許任何其他的行動途徑，因為聯盟成員的對外關係係由受託管理它們的會員國政府處理。關於這一點，憲章居先，法蘭西憲法在後，但法蘭西憲法完全與憲章相符。

關於這個國內憲法規定的問題，還有一個補充的論據，就是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情報的遞送要“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而情報的遞送不如一個區域經濟委員會與一個非自治領土的現行關係來得重要。

假如第七十三條允許情報的遞送要不違背“憲法”，那末遇有非自治領土對外關係這樣重要的問題時，管理國家就更有理由可作這一種保留。

末了，我要就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稍為說幾句話。假如我瞭解正確，他承認蘇聯修正案載有據他看來超出憲章範圍的規定，他所提的文字上的修改——但修改原案並未分發，而宣讀時，我們又不能準確了解——就是想使這個規定較易接受。可是，原則依然如故，因為假如哥倫比亞代表的意思我瞭解正確，則蘇聯修正案會得到一個結果：非自治領土參加與否由委員會決定。我並不認為這樣是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一致的。

事實上，那就是人家正在請各位採取的新步驟，那正是根本不同的所在，據法蘭西代表看來，那正是與憲章牴觸之點。假如我對於哥倫比亞代表的陳述瞭解正確，他所提的文字上修改不會影響法蘭西的代表團認為蘇聯修正案事實上違反規範我們的憲章的那幾句。

因此，法蘭西代表團請大會依從委員會的決定，否決這個修正案。我們要聲明法蘭西政府確已決定法蘭西聯盟的亞洲領土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法蘭西聯盟承認該委員會十分重要，而且相信該委員會對這些領土是有益的。但是除非我們遵循我們的憲法程序，我們永遠不能達到這個目的，而上述修正案如經通過，會使我們陷於不能照字面實行所提建議的地步。

主席：現在請荷蘭代表發言。

Mr. VAN ROIJEN (荷蘭)：我請求發言，以便改正幾點，並答復關於本國的若干言論。法蘭西代表剛剛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sup>1</sup>該決議案提到某些領土，曾一一列舉出來，荷屬印度亦在其內。該決議案規定任何這些領土或其中一部份或一羣一經負該領土或其中一部份或一羣國際關係責任之會員國向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請，委員會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

如法蘭西代表所說，另一個決議案於同日通過。那是印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該決議案請委員會委員國轉送由其負責處理國際關係的非自治領土的申請書。<sup>2</sup>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九(五)第三頁至第四頁。

<sup>2</sup> 同上，第四頁。

荷蘭和其他母國一樣曾贊成這個決議案。所以，非自治領土可以採取主動，可以提出他們的申請，各母國已經答應轉送此項申請書。荷蘭是答應轉送的母國之一。

蘇聯代表對於如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申請，荷蘭政府是否會轉送此項申請書曾表示有點懷疑。這個懷疑是絕對沒有理由的，正如我們會轉送東印度尼西亞或婆羅洲的申請書一樣，我們也會轉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

所以，印度代表如果認為此項申請書必須等到關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問題得到最後解決才會轉送，那他就錯了；此項申請書無須等待那個問題的解決。

現在我們面前有蘇聯代表團的這個決議草案(文件 A/439)，該草案會完全改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年八月五日及第二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決定。當然，沒有人可以否認大會有改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以及更明顯的，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決定的權力。但是，我認為惟有這種改變具有十分強有力的理由，才應這樣做。在本案中，本人並沒有聽人提出這樣的理由。

主席：請美國代表發言。

Mr. STINEBOWER (美利堅合衆國)：為與美國在第二委員會所採的立場一致，我們對於蘇聯所提決議案當投反對票。我將簡短地說明我們的理由。

亞洲及遠東非自治領土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的問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之前及第五屆會期中都已成為長久辯論的課題。先前兩位發言人指出理事會的決定是多次小心審議這一個最困難的問題的產物。理事會的決定與討論的結果載在已經提請注意的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九(五)。

這個決議案規定任何這種領土經負擔該領土國際關係責任的會員國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書，得准予加入遠東經濟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同一決議案也已指出，務請母國政府將此項申請書送交委員會。

美國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的辦法大家應該完全滿意。據我們看來，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是想推翻現行法律及憲法的成規。該決議案請大會核准與非自治領土公文來往的不正常程序。有人已經企圖把情感和政治上的考慮滲入我們認為純為法律和程序的事項。

我們當前的簡單問題弄成這樣糾纏不清，美國覺得可惜。我們十分相信各母國必將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將所轄非自治領土的申請書轉送委員會。然而，如果真有如印度代表似乎疑懼的任何特殊困難情形發生，那末這個技術性的經濟委員會絕對不是解決這種或這樣重大的政治問題的場所。

美國代表團相信大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同，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處理此事的辦法是令人滿意的，也相信大會爲了這個理由以及法律上和憲法上的影響，必否決該決議案。

主席：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這個決議案需要在這個階段從新提出是一件憾事。這個決議案曾提出第二委員會，如果不是如蘇聯代表所說爲分散的票數所否決，已由報告員與其他決議案一起提出來了。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十三票，反對者十九票，棄權者十四，缺席代表十一人，這是最可笑的結果。

我們深信這麼多的代表態度猶豫就是這個問題提出大會全體會議的充分理由。然而，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引據該決議案的內容更加重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通過把亞洲遠東非自治領土列爲世界該區經濟委員會的協商委員。沒有一個政府在原則上反對列入非自治領土。但是那不是空空洞洞通過一個原則便可了事。重要的是表達原則要用足以使其充分實施，不受阻礙的文字。

然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要求委員會祇考慮經現在自認爲負管理關係領土責任的政府、即所謂母國，轉送的協商委員申請書。

我們認爲這種程序對亞洲遠東本民加以不當的限制，亞洲遠東人民已經充分表示他們有能力自己辦理責任遠較提送申請書爲大的工作。

據我們看來，我所提到的程序是某些國家盡量減少亞洲遠東各民族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成果的一貫勾當的表現，亞洲遠東各民族現在仍無權以獨立國的地位行事。如果十九世紀的殖民制度真的到了末路——假如某些殖民國家所作類似聲明是確實當真的話——那末它們爲什麼覺得接受蘇聯代表團所提的程序這樣困難呢？

假如他們覺得甚至在這種情形之下也難於放棄他們的固執的態度，這除了解釋爲堅決決定不放棄半點它們在建立殖民帝國時期以刀鎗劫掠而得的特權之外，我們還能怎樣解釋呢？有人告訴我們上述程序違反現行的法律地位。我們聽到美國代表這樣說，也聽到法國代表這樣說。我們可以接受真是如此。但是法律地位並不是一成不變放之萬世而皆準的教條。我們怎樣還有其他的可能在一個主權國家領土內的紐約市開會呢？我認爲採取這種態度是很有害的。採取下面的態度當然十分容易：我制訂規則，該規則給我某種權利，你請我放棄其中之一，我說這是規則禁止的。這樣兜醜惡的圈子，正與我們在有外國軍隊的那些國家所看到的相同。例如希臘。希臘政權請派外國軍隊，外國軍隊支持該政權，該政權延長外國佔領。所以我們陷入錯誤循環的圈子之中。

這是大概的情形。可是，某些實例甚至更爲動人。有一個現在被稱爲非自治領土的國家，就是印度尼西亞。好幾分鐘以前，荷蘭代表解釋說荷蘭政府根據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所訂的協定，有權在國際事務方面代表印度尼西亞，我們無權干涉它們的相互關係，因爲那是荷蘭政府國內管轄事項。

我們現在在這裏聽到這種論辯，不禁大吃一驚。首先，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地方都知道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目前關係是打仗的關係，這個仗正在印度尼西亞進行，而荷蘭軍隊正在極力征服印度尼西亞人民。我以爲把這種情形叫做政府間的法定關係是不妥當的。

第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關係不是國內管轄事項。大家都知道聯合國關懷這兩個國家的關係爲時很久。既然如此，我們當真希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請求荷蘭政府把它的協商委員申請書轉送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嗎？無論怎樣，實際的結果，一定是印度尼西亞仍然被擯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外。

越南共和國已陷於類似的境地。這裏，我們又有一個政府根據已經血漬淋漓的協定要求它的權利。在法蘭西於越南置有槍礮、坦克、槍決隊爲其後盾的情形之下，我們大家都很難——在我聽到法蘭西代表發言之前，我以爲法國也很難——希望越南政府承認法蘭西在國際關係方面代表越南的權利。

我選出這兩個特別的例子來說明我們所遭遇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儘管有些殖民國家



不顧歷史的演進，竭力維持它們的殖民特權毫不退讓，亞洲遠東的一切民族有參加極其重要的委員會工作的權利問題。

有些政府已經拒絕它們的殖民地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的請求，我們根據上述理由，認為這個事實是不相干的，毫無意義的。

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蘇聯所提的決議案將投贊成票。

主席：在我的發言名單上有兩位發言人：蘇聯代表和聯合王國代表。我建議我們在聽了這兩位代表發言之後，結束辯論，舉行表決。有人反對嗎？

我知道還有兩位代表想發言。在我們聽了這四位發言人發言之後，我們進行表決。既然沒有人反對，這個程序就算通過。

現在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首先，我們要評論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他認為他的言論是蘇聯代表團提案的修正案。我們以為哥倫比亞代表修正案(文件 A/443)在實體上保留了蘇聯代表團所反對而提議從新考慮的規定。

在實體上，哥倫比亞提案對於邀請非自治領土參加委員會工作與否須視殖民國家是否同意為轉移的決定，依然聽其有效。

我們的決議案(文件 A/439)正是立意推進邀請亞洲遠東一切民族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的主張，包括如果保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多數核定的制度，則為了各種理由，不能被邀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的那些民族。

好幾位代表已經指出，在目前情形之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越南的人民，不會被邀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可是，沒有它們參加便難望委員會能夠順利完成它的工作。委員會負有協助亞洲遠東戰災區域復興的使命。印度尼西亞及越南所受的戰災損失相當大，甚至現在還在受殖民國家侵略政策的荼毒。

因此，我們認為哥倫比亞修正案未改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而我們建議再考慮的決議案的實體。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哥倫比亞代表團的修正案。

我現在着手檢討反對我們提案的人所提的議論。

法國、美國等國代表說我們的決議案在法律上不能接受，且與聯合國憲章牴觸。他

們說這話時特別舉出憲章第七十三條。同時他們指出蘇聯代表團的提案勢將干涉殖民地的內政。事實不是如此，我將試為各位證明。

在我第一次的發言裏，我說非自治領土人民應該依照它們自己的程序，自行決定它們是否願意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合作。這樣，非自治領土人民便須有所決定，而且應該依照他們自己的方式而作決定。因此，不能說我們的提案勢將干涉殖民地的內政。反對我們的人所作的這個議論是毫無理由的。

現在讓我來考慮我們的提案是否與聯合國憲章牴觸的問題。

假如我們一查法蘭西代表促請我們注意的第七十三條，我們便可看出該條的規定真正證明蘇聯提案是對的。該條(丑)款說必須“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我們的提案說應該使殖民地人民能夠依照他們自己的程序，決定是否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這個提案與憲章該條的規定完全相符。這個提案將促進殖民地人民的自治，協助他們逐漸發展，而不致干涉他們的內政。

憲章第七十三條被人以奇怪的方式運用；該條在殖民國家代表的手中彈性太大。我們知道當我們討論禁止販賣婦孺公約適用於非自治領土時，當大會決定各殖民國家將這一個公約適用於這些領土時，這些國家的代表在這個講壇發言反對這種決定。他們援引聯合國憲章，聲言殖民國家不能採取這一種行動，因為那會破壞他們正在他們的殖民地促進的自治原則。現在情形似乎恰好相反。關於殖民地人民參加經濟委員會一事，當我們想使這些人民依照他們的本地制度與該委員會建立直接關係時，又對我們拿出憲章的招牌，說依照憲章不能這樣做。

這種情形的真正理由可以從下面的事實找出：每當大會企圖以任何方法促進非自治領土人民自治的發展，設法影響它們的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即促進它們的進步時，各殖民國家便一再設法使聯合國改變這個企圖。雖然為了殖民地人民的利益，需要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合作，——唯有邀請所有亞洲遠東殖民地人民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這一

種合作才能成功，但它們不惜一切，想保存過去以刀槍得來的殖民特權。

我還要指出我們當然明瞭非自治領土人民不能以憲章給與聯合國會員國的相同地位參加經濟委員會工作。那正是我們所以區分委員會正式委員和協商委員的緣故，前者為聯合國會員國，後者在委員會無表決權，但將請其參加討論並徵詢其意見，以便確實查明它們的看法與需要，而採取適當的決定。

故在這方面也沒有違反聯合國憲章。

若非所有亞洲遠東國家都參加，我們很難想出經濟委員會怎樣能夠順利完成它的工作。在目前情形之下，亞洲遠東某些民族不會被邀參加該委員會工作。我們的任務是糾正這一種情形。這就是蘇聯提案的目標。

我們深信凡誠心希望依照聯合國憲章，及殖民地人民的政治願望，而發展殖民地人民的自治的代表團，都將投票贊成蘇聯提案，以便使亞洲遠東的一切民族都能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DAVIS (聯合王國)：我將簡短發言，因為這件事在第二委員會討論得很久很詳細。這件事的討論並非沒有多少偏見以散播對於殖民國家的意見，這種意見並非所有有代表在座的代表團都贊同的。

蘇聯代表又在提出他曾在本組織四個分立的機關提出的意見。這件事曾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充分討論；又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委員會再加討論，然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最後在大會經濟及財政委員會討論。本晚蘇聯代表複述了他在上述場合中所用的論據。他又在向我們表明他不十分明白殖民國家與非自治領土之間現存的關係。

本晚蘇聯代表暗示殖民國家對於非自治領土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資格一事，並不考慮非自治領土的真正利益。我要指明就本國而言，所有有關領土都已經由聯合王國申請加入這個委員會為委員這個事實表明我們對於我們殖民地的利益已充分注意，計慮及之。香港、馬來亞和錫蘭已經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申請為正式委員。各該地的申請書已經依照正常的憲法程序，由倫敦的聯合王國政府轉送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蘇聯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並不關懷英國殖民地的利益。但是，不僅上述的例子，而且聯合王國殖民地的發展和政治進化的整個

事實都足以證明它們的利益居先，並未被忽視。

然而，我們當前的主要問題不是殖民國家與非自治領土之間的關係問題，而是這是否是憲法程序，是否可以依循蘇聯代表團所建議的程序的程序的問題。這個程序已經在我曾經提到的幾個機關裏面否決，因為它是違憲的，與國際法不符。這完全不是同意或不同意殖民制度的問題。這個問題將在大會本屆會其他場合討論。

這個問題純粹是憲法問題。就殖民國家及其非自治領土而論，蘇聯代表團所建議的程序完全是違憲的。

這個問題純粹是究竟非自治領土應該直接申請參加一個國際機關，還是應該經由母國政府轉請參加。毫無疑問的，在憲法上說，正確的程序是此項申請應由母國承轉。這個程序與憲法相符，是聯合王國政府在審議這個問題時的一貫主張。這是經我提到的幾個機關連續支持的主張。

不用說，我們已經表明我們把殖民地加入經濟委員會的申請書轉送該委員會，就已依了殖民地在這方面的願望。

因此，我要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必須反對蘇聯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不在大不列顛國協憲法程序之內，而且違反國際法。

蘇聯代表團正向我們建議實際上我們應該修改大不列顛國協的憲法程序，以便這件事可以其他方法處理而不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通過的依照嚴格的憲法程序的方法處理。

至於哥倫比亞修正案，即使我們承認這裏的確有問題須待解決，我們不能明白該決議案何以有此必要或者怎樣能夠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決定是否邀請決議案所載國家參加這個委員會一事，依照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所規定的辦法，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斟酌辦理，遠較把選擇的責任賦予委員會為妥。後者就是哥倫比亞修正案所定的辦法。實際上，該修正案會使委員會本身走上辯論究竟這個國家或那個國家應否邀請的道路，終至在委員會裏可能發生政治與程序的討論，而使委員會分心，不能注重它必須做的重要工作，即與它有關各地區的復興與發展。

因此，我們認為雖然我們感佩提出哥倫比亞修正案的精神，但該修正案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不會有什麼貢獻。所以聯合王國代表團當反對該修正案。

我建議本大會應該否決蘇聯修正案和哥倫比亞修正案，而接受第二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在第二委員會是經過相當的辯論及提出各種論據以後通過的，這些論據沒有一個為今晚這次會議裏提出的論據所駁倒。

主席：請巴基斯坦代表發言。

Mr. PIRZADA (巴基斯坦)：我很抱歉地說我不贊同殖民國家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因此，本代表團贊成蘇聯決議案。

非自治領土必須參加經濟委員會工作是毫無疑問，意見不會分歧的事實；其所以如此是因為這個經濟委員會的主要目的與職務正是發展亞洲遠東非自治領土。即使殖民國家，我不相信會反對它們加入這個委員會為協商委員。若干殖民國家說由他們負責的非自治領土的申請書已經轉送或行將轉送，這就已表明它們同意非自治領土參加。

主要問題似乎祇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殖民國家似乎拘泥形式。它們不想以任何方法放鬆它們的控制，這或者是因為恐怕造成先例，喪失它們依據關於管理這些地區的協定所享憲章第七十三條之下的權力。我相信使它們斷然甚至反對這種微小的讓步的原因，就是這個顧慮將來的心理，這個微小的讓步可為對非自治領土親善的表示，而向它們證明殖民國家真正關懷這些領土在經濟方面的進展。

就憲法上的反對而論，我以為那多少是一個紀律的問題而不是一個憲法或法律的問題。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是一個紀律的問題：究竟應否允許一個在他們保護之下而由他們照料管理的領土直接與一個國際機關接洽，一起談判。這似乎是問題的癥結；假如殖民國家同意這些領土應該參加委員會工作，我不以為他們應該提出這些口實，這些反對，而從中阻撓，使人產生它們想反對這些國家的自由的印象。

這裏完全不牽涉到政治問題。這些國家的參加不會給予它們任何政治自由的意思，但是允許它們直接參加會成為殖民國家方面的良好表現。

就憲法或法律方面來說，我不同意第二條——如哥倫比亞代表所已提到的——或第七十三條有任何阻止蘇聯代表提議的決議案的地方。首先，第二條是關於在本質上屬於一個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這些非自治領土不幸現在恰巧由其他國家管理；但是它們是國

家則沒有什麼不同。因此，殖民國家方面對於關於這些領土的問題而在它們作為國家的國內管轄範圍之內的，不能說是國內管轄問題。

一個殖民國家與一個正由殖民國家管理的國家之間所起問題當然不是第二條所規定的國內管轄的問題。

就第七十三條而論，我完全不知道該條怎樣會阻礙蘇聯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蘇聯代表曾經援引第七十三條(丑)款，但我寧願援引第七十三條(子)款，該款把促進非自治領土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的進展的直接責任賦予管理國家。經濟進展必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的這個委員會所策劃的。無疑的，這個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亞洲及東南亞非自治領土的經濟和社會進展。

因此，殖民國家的代表反對准許非自治領土自行申請直接參加委員會工作，我以為沒有理由，因為這決不會影響殖民國家在政治上對這些領土的控制。

為了這些理由，以及因為並不是准許這些領土加入為正式委員，而僅僅是加入為協商委員，以表現它們真正的精神和合作，我看不出蘇聯決議案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地方。

主席：請荷蘭代表發言。

Mr. VAN ROIJEN (荷蘭)：我又請求發言，必須向主席及各位代表道歉。但是為了一個簡單的理由，我非插言不可，這就是南斯拉夫代表引我的話引錯了。事實上，南斯拉夫代表所說我說的話恰恰與我確實說過的話相反。我幾乎以為他不是徵引我實際說過的話，而是在徵引他認為我可宣佈的話。如果我請南斯拉夫代表及其他代表一查明天印發的會議速記報告，或者就夠了。

然而，我要把剛才所作陳述中的兩句話再說一遍。首先我說，“正如我們會轉送東印度或婆羅洲的申請書一樣，我們也會轉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申請。”

我要複述的第二句如下：“所以，印度代表如果認為此項申請書必須等到關於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問題得到最後解決才會轉送，那他就錯了；此項申請書無須等待那個問題的解決。”

主席：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現在結束，我們進行表決。

我們必須表決載有蘇聯決議案的文件 A/439 及載有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對該決議案的修正案的文件 A/443。我們先表決哥倫比亞所提的修正案。

第一項修正是在原決議案第四行所載“決定”字樣之後加“及”字樣。

此項修正以二十五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一。

主席：第二項修正是在原決議案“邀請”之先加“經由關係母國”字樣。

此項修正以二十八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主席：第三項修正是在原建議案倒數第二行<sup>1</sup>“根據”字樣之後加下列一句：“委員會於審慎研究申請書之後應促進之，”刪“亞洲遠東非自治領土直接向委員會提出之申請書”一句。

此項修正以二十七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主席：我現在把文件 A/439 所載蘇聯決議案付表決。

Mr. PANNIKAR(印度)：我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海地、印度、黎巴嫩、賴比瑞亞、巴基斯坦、波蘭、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

棄權者：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委內瑞拉、葉門。

缺席者：哥斯大黎加、洪都拉斯、巴拉圭、暹羅。

該決議案以二十三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Mr. Aranha(巴西)復就主席位。

## 五一．義大利及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34)

主席：請第二委員會報告員報告。

Mr. HANC(捷克斯拉夫)：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34)提到義大利及奧地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申請書。

該報告書第二節扼要敘述第二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情形。第三節載有兩個單獨的決議案，一個關於義大利，第二個關於奧地利。這兩決議案經第二委員會通過，現在送請大會採取行動。

承主席准許，我現在宣讀這兩個決議案中的第一個決議案。

“大會

“茲經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送大會之義大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申請書；

“議決通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於義大利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不反對。”

主席：既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我認為通過。

該決議案通過。

Mr. HANC(捷克斯拉夫)：我現在宣讀關於奧地利申請書的第二個決議案。

“大會

“茲經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轉送大會之奧地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申請書；

“議決通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於奧地利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不反對。”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ARUTIUNIA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認為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為時過早。現在還沒有准許奧地利加入這個組織的理由。

我們從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內可以看到，聯合王國代表在該委員會說過，為國際空航安全起見，奧地利的申請應予核准。美國代表告訴委員會說，奧地利在民用航空方面接受國際安全標準，對一切國家都屬有利。

如果奧地利能夠在物質上和政治上保證做到民用航空方面的國際安全標準，上述考慮頗足重視。可是；事實是奧地利不能做到這點。

奧地利沒有航空。奧地利對於自己的領空並不行使控制權。在目前情形之下，飛入奧地利領空及使用奧地利飛機場的權力是屬於盟國管制當局的。奧地利飛機場和領空的管制由四盟國辦理。所以，奧地利還不能在實際上保證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會員所負的義務。

<sup>1</sup> 指英文本。

還有，奧地利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國際義務不能強制執行，因為對該國領空及飛機場行使控制權的不是奧地利而是盟國。

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二委員會也說不是所有四個佔領國家都反對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這個論調與下面的事實不符：四國包括聯合王國在內，已經同意在對奧和約中解決奧地利的國際民用航空問題。

國際民用航空問題是奧地利和平條約中經濟一節的基本問題之一，這個條約正由蘇聯、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四國外交部長會議擬訂。這個問題在關於重建獨立民主的奧地利的條約草案第六章“一般經濟關係”第四十九條中已定有處置辦法。

於是，負責管制奧地利的四國已經同意在正在起草的條約中規定解決該國國際民用航空問題的辦法。奧地利不能也不應該自行解決或與某一盟國總司令協議解決這些問題。

民用航空問題是影響一個國家國防利益的重要問題之一。這使我們在審議奧地利在

民用航空方面的國際責任一事時尤其要小心謹慎，不可在奧地利和平條約締結之前預斷這件事，因為該條約將規定這件事的管理辦法。

從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中可以看到法國代表曾說對核准奧地利加入民用航空組織的申請書所提出的反對是屬於技術性的，不是政治性的。從上面所說可以知道這一陳述並不真正與事實相符。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反對不僅是技術性的，而且是政治性的。

由於上述的一切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准許奧地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為時過早。蘇聯代表團反對現在准許奧地利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為會員。

我們提議否決第二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因該決議案理由不足，且違反關於奧地利的四國協定。

主席：現在是午後十一時二十分。我向大會提議現在延會，明天早晨再開。議程照舊。我們將繼續舉行今晚我們贖下來的討論。

(午後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 第一〇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 五二. 繼續討論義大利及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主席。請聯合王國代表發言。

Mr. DAVIES (聯合王國)：昨晚延會時我們正在討論奧地利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事。在委員會中，蘇聯代表團反對目前正由大會處理的奧地利的申請。聯合王國則一向贊助並將繼續贊助奧地利的申請，理由如下：

昨天蘇聯代表說奧地利沒有民航事業，這話固然說得很對，但是有許多飛機飛越奧國上空，使用奧國境內飛機場。目前英國與羅馬及維也納之間有許多來往的航線，這些航線經過的領土沒有義務採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國際航行標準。值茲空中飛行意外事故頻仍之際，不論地面管制的性質情形如何，這種國際公約若能適用，一定有利於飛越任何領土的所有飛行人員。

雖則各國飛機飛越奧國領土而奧國本國並無民用航空事業，但是這些公約的強制適用祇是奧國本國的負擔。這祇是奧國政府担承義務，奧國決定申請加入民用航空組織，決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目前駐在奧國四區的盟軍管制委員會執行職務。因此聯合王國認為此事並不牽涉政治問題。事實上，據說盟軍管制委員會已經邀請奧國政府擬具計劃，在不妨礙最後政治決定的條件下，創辦民用航空事業。若奧國政府就民用航空事業達成最後決議，而奧國並不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會員國，那末在適用必要的國際公約時，一定有相當困難。

蘇聯代表建議奧國最好待奧地利和約擬就通過，並批准後再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我想向蘇聯代表指出，他的建議事實上等於說奧國必須等到一九四九年五月才可以成為本協定的當事國。因為加入該組織的申請書必須經過聯合國大會核准，因此非等到明年不